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農牧字第1060044136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」第二十三條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農業發展條例第八條之一第三項。

三、「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」第二十三條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coa.gov.tw>)。

四、本案因涉及循環農業及本會養豬場沼氣再利用(發電)等政策之擴大推動，及地方政府實務執行層面所急需，爰有將預告期間縮短為14日之必要，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。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。



(三)電話：(02)2312-4010。

(四)傳真：(02)2381-1319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yitzu@mail.coa.gov.tw。

主任委員林聰賢

裝



線